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印發

院總第 464 號 委員提案第 101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正元、王廷升等 36 人，為促進保險事業健全發展及促使保險資金有效運用，擬請修訂「保險法」第一條之一、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等條。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保障消費者之合理投保權益，以避免其因思慮不週率爾簽訂保險契約，金管會已於「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及「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二條規定，保險業於消費者收受保單翌日起應提供十日之契約撤銷權，俾提醒消費者重視其自身權益問題，在司法實務上亦認為保險公司提供之契約撤銷與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所定審閱期間的規定相當。然因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審閱期間之規定，並未充分考量保險業之行業特性，要求壽險業仍須提供審閱期間之結果，不但衍生保戶認知之爭議，更將嚴重妨礙保險業招攬制度之運作，不利整體保險事業發展，在業者已提供較審閱期間對保戶更為有利之契約撤銷權情況下，爰建議增訂第一條之一規定，以兼顧保戶權益之維護及業者之正常經營。
- 二、壽險業資金具有長存續期間負債、絕對報酬導向之特性，然台灣固定收益市場收益率低，無法提供業者負債面所須之絕對報酬，且胃納量相對不足，在國外投資已達上限，國內固定收益又無足夠標的，壽險業資金被迫移往不動產及股票，輒造成外界指責業者哄抬不動產價格之負面觀感，為導引保險業資金尋求穩健報酬，建議放寬國外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十，至申請額度之限制資格仍可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級審查程序，控管業者之投資比例。此外，壽險業者銷售以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其資金運用即為以該外幣計價之資產，其資產負債配置並不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將其計入國外投資之額度實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之立法目的相悖，亦造成業者資金運用之不合理限制。擬修正為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其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資金，得不列入其國外投資總額計算。
- 三、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將當事人之醫療、健康檢查等相關資料列為特

種資料，僅限定於符合法律明文規定等情況下，第三人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惟壽險業者基於核保、理賠等業務需要，及保險週邊機構為防制保險犯罪與道德危險、保險相關統計等需要，本即有蒐集、處理及利用前開特種敏感資料之必要；另新個資法第五十四條明訂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補行告知，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則依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論處。然以壽險業而言，除要保人外，個人資料多屬非由當事人本人處蒐集而來，以目前壽險業的投保率已超過 200% 計算，全體業者將須對數以千萬計之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補行告知，不但耗費業者龐大的通知成本，對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而言，告知之作用亦屬有限（多屬其原已知之資料），使本條之立法目的不但無法達成，反將因業者之難以落實執行，在實務上將輒生是否補行告知及告知是否有效之爭議。為避免造成保險業及相關周邊單位之業務停擺，爰建議增訂本條賦予保險業及其輔助人、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或保險週邊單位等法人在一定條件下，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相關資料，以兼顧個人資料保護之合理性及給予業者合理之經營空間。

提案人：	蔡正元	王廷升		
連署人：	劉盛良	黃偉哲	張顯耀	余 天
	徐耀昌	孔文吉	郭榮宗	鍾紹和
	楊仁福	賴坤成	林明濤	翁重鈞
	簡東明	紀國棟	高志鵬	陳亭妃
	羅明才	江義雄	曹爾忠	吳清池
	馬文君	潘維剛	王幸男	林建榮
	徐少萍	朱鳳芝	廖國棟	蔣孝嚴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之一</u> 本法所稱保險契約，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之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第二條，已明訂要保人有 10 日之契約撤銷權，可無條件撤銷投保契約。而我國司法實務上亦認為保險公司提供之契約撤銷與消保法審閱期間的規定相當（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保險上易字第 20 號判決參照）。在契約撤銷權已可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情況下，並無重複適用消保法審閱期間規定之必要，爰建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外匯存款。 二、國外有價證券。 三、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 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十。但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者，其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資金不列入本項國外投資總額計算。</p>	<p>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外匯存款。 二、國外有價證券。 三、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 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99 年上半年台股回檔，台債利率維持極低水準，全體壽險業合計虧損 292 億，實為不可輕忽之警訊。 二、保險業具長存續期間負債、絕對報酬導向之特性，故在資產負債配合之前提下，各國壽險業者多以其國內固定收益商品為優先配置之資產類別。然台灣固定收益市場不僅收益率低（十年期公債殖利率（9/20）約 1.27%），無法提供國內壽險業者負債面所須之絕對報酬，且胃納量相對不足，在國外投資已達上限，國內固定收益又無足夠標的下，壽險業資金被迫移往不動產及股票，除造成外界對保險業哄抬不動產價格之負面觀感，較高的股票部位比重也使壽險業者損益波動加劇，不利長期穩定經營。爰建議放寬國外</p>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投資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十，相關申請額度之資格規定仍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仍可以透過審查程序，控制業者相關投資進度。

三、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其資金運用範圍為該外幣計價之資產，以與其所承保保險契約之負債之履行相符，此與傳統上以新台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之資產配置計畫不同。蓋以新台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其資金運用若為國外投資，其資產負債配置將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故對於國外投資應有一定限額，以降低保險業之風險。而以外幣收付之保險商品，其資金運用即為以該外幣計價之資產，其資產負債配置並不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故建議就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其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資金，得不列入其國外投資總額計算。

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資料：

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證人為依法經營及執行業務所需，並經個人資料之本人書面同意。

二、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為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並經個人資料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尚未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除符合法律明文規定等條件外，醫療、健康檢查等特種敏感資料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基於保險業經營及執行業務之需要及民眾投保、理賠時效考量，並為防制保險犯罪與道德危險，爰於第一項

本人書面同意。

三、法人為辦理防制保險犯罪與道德危險之需，經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各款之人依法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保險業及同項第三款法人間依法蒐集之個人資料，基於防制保險犯罪及道德危險之公共利益，得互為提供、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且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第一項各款之人已依法蒐集之個人資料，其互為提供、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準用前三項規定。

各款賦予保險業及其輔助人、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法人在一定條件下，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資料。至於其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仍按個資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等規定辦理。

三、又保險業承擔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風險，為防制保險犯罪與道德危險之需要，尚難依個資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即明確告知當事人利用個人資料之時間、對象及方式，亦無法依同法第九條之規定，於處分、利用前先向當事人告知，爰於第二項為排除之規定。

四、個資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基於防制保險犯罪與道德危險之公共利益之考量，於第三項明定，保險業及法人間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得互為傳輸及處理、利用；又因該等保險業及法人間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係非由當事人所提供，如課予其依個資法第九條所定需向當事人告知其資料來源之義務，始得處理、利用，將有礙前開公益性業務之推動，爰予排除該條文之適用。

五、為避免個資法修正施行前，第一項各款之人依修正前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規定所蒐集之資料，如因該法之修正施行而無法再為處理、利用，將對保險業務推動防制保險犯罪與道德危險產生不利影響，爰於第四項明定準用前三項之規定。</p>
--	--	--